

## 格式6：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凤县河口林场（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河口林场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HJLGX-2025-1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凤县河口林场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合同包1（标的名称），属于林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泰丰宝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宝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